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上海站站本体公安配套无线覆盖项目（浦东分局部分）工程费用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站站本体公安配套无线覆盖项目（浦东分局部分）工程费用，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3971.24万元，资产总额为2485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6日

